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送出日期：2021年02月0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稳裕	
基金主代码	0035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0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1-02-08	
赎回起始日	2021-02-08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稳裕A	中信建投稳裕C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573	007552
该类别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下文简称“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后续每个封闭期为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每个开放期为5至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本基金的第十五个封闭期为2021年2月27日（含该日）至2021年5月26日（含该日）。本基金2021年度第一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1年2月8日（含该日）至2021年2月26日（含该日），开放期间共10个工作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投资者应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销售机构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参见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并被受理的，其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单笔金额不设限制，单个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或本公司网上直销累计申购规模不设上限，但不接受单个投资者申购申请后导致其持有的本基金份额超过本基金总份额50%以上的情形。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金额不设限制，单个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累计申购规模没有上限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届时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500万元	0.5%	
500万元≤M<1000万元	1000元/笔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备注
任意金额	0.10%	

注：（1）申购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

（3）在本基金的存续期内，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本基金的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确认的不得撤销。

（4）投资者办理申购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转托管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对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率为1.50%，对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率为0.05%，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含一个封闭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率为1.50%，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本基金的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确认的不得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转换业务，具体开通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通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9层

法定代表人：蒋月勤

联系人：贾欣欣

联系电话：010-59100273

传真号码：010-59100298

（2）网上交易

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

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

开放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9-108-108（免长途话费）进行业务相关事宜的咨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sc108.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87，400-8888-108

（2）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bjrcb.com

客户服务电话：96198

（3）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1234567.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021，400-1818-188

（4）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lu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5）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网址：www.xinlande.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

（6）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5i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952555

（7）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lead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733

（8）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网址：www.qiandaojr.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88-8080

（9）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xique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99-7719

（10）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网址：www.wanjiawealth.com

客户服务电话：010-59013895

（11）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pytz.cn

客户服务电话：021-68889082

（12）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yixin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200

（13）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kenterui.jd.com

客户服务电话：95118，400-098-8511

（1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95559.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15）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antfortune.com

客户服务电话：95188

（16）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snjijin.com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17）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gws.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14，400-666-6888

（18）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26

（19）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erich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20）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danjuanapp.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2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网址：www.swhys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22）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longone.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31，400-888-8588

（23）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harvestw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9658

（24）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网址：www.swhys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25）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yibaiji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9-100

（26）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66liantai.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118-1188

（27）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jiyu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28）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spd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29）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hcjiji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30）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zhixin-inv.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80-2123

（31）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73-7010

（32）深圳前海财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caiho.cn

客户服务电话：400-1286-800

（33）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hgccpb.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555-671

（3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s.eciti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35）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http://sd.citics.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36）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网址：www.citicsf.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37）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yingmi.cn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38）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howbuy.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39）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网址：www.cfc108.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77-780，023-63600049

（40）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gz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41）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nht.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6088

（42）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网址：www.jnlc.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9-998

（43）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18.cn

联系电话：95357

（44）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huilinbd.com

联系电话：025-66046166-849

7.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不设场内销售机构。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以及其他媒介及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信息。

《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以及其他媒介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将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以及其他媒介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2）基金管理人应接收开放日当天（T日）开放时间结束前受理的申购或赎回申请，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包括该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机构营业网点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有关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2月05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1-015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复宏汉霖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霖制药”）

●本次担保情况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宏汉霖”）拟为其全资子公司汉霖制药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融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21年2月4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按2021年2月4日汇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欧元兑人民币中间价，下同）折合人民币约1,927,872万元，占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约60.46%；其中：本集团实际为汉霖制药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5,000万元。上述本集团担保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2月4日，复宏汉霖与建设银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由复宏汉霖为汉霖制药于2021年2月1日至2024年2月1日期间（以下简称“债务合同签订期间”）与建设银行所签订的融资合同项下债务（包括经展期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融资债务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本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包括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单位、控股子公司/单位为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提供担保；注：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含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300,000万元；同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及/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授权批准的新增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调整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本次担保系在上述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汉霖制药成立于2014年6月，法定代表人为晏子厚先生。汉霖制药的经营范围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药品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从事生物科技（转基因生物、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除外）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化学试剂（除医疗诊断试剂）、仪器仪表的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告日，汉霖制药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4,000万元，复宏汉霖持有汉霖制药100%的股权。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汉霖制药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16,779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0,001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06,77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01,672万元）；2019年度，汉霖制药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8,412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3,004万元。

根据汉霖制药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20年9月30日，汉霖制药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28,271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4,044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24,22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26,13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18,972万元）；2020年1至9月，汉霖制药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2,442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5,531万元。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由复宏汉霖为汉霖制药于债务合同签订期间与建设银行所签订的融资合同项下债务（包括经展期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汉霖制药应向建设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该等债务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2、保证方式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期间为自债务合同签订期间内发生的每笔债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建设银行与汉霖制药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则保证期限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约定的情形下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4、《保证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建设银行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5、《保证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鉴于本次担保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发生，担保风险可控，故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2月4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按2021年2月4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1,927,872万元，占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约60.46%；其中：本集团实际为汉霖制药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5,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1-016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1年2月4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对复星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产业”）与KP EU C.V.根据各自所持复星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凯特”）的股权比例对复星凯特进行增资，其中：复星医药产业以等值于1,000万美元的人民币（汇率按实际出资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和人民币的中间价折算）现金认缴复星凯特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复星医药产业仍持有复星凯特50%的股权。

同时，同意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增资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订并执行相关协议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证所《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复星凯特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吴以芳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10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海南复星商社医疗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谦达（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谦达”）与关联/连方海南复星商社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商社”）共同投资设立海南复星商社医疗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以下简称“本次投资”）。新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天津谦达以人民币2,550万元的现金认缴新公司注册资本的51%、复星商社以人民币2,450万元的现金认缴新公司注册资本的49%。

同时，同意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投资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订并执行相关协议等。

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复星商社构成本公司的关联/连方、本次投资构成关联/连交易。

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连董事陈启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晓亮先生、龚平先生、潘东辉先生及张厚林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5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1-017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复星凯特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投资金额：等值1,000万美元

●本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复星凯特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除本次投资外，本公告日前12个月内，本集团与复星凯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

1、2020年3月30日，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与Kite Pharma签订《中外合作经营合同之修正案（三）》，复星医药产业与Kite Pharma拟根据各自所持复星凯特股权比例对复星凯特进行增资，其中：复星医药产业拟以等值于500万美元的人民币（汇率按实际出资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和人民币之间的中间价折算，下同）现金认缴复星凯特新增注册资本500万美元；该等增资完成后，复星医药产业仍持有复星凯特50%的股权。

2、2020年7月6日，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与Kite Pharma签订《中外合作经营合同之修正案（四）》，复星医药产业与Kite Pharma拟根据各自所持复星凯特股权比例对复星凯特进行增资，其中：复星医药产业拟以等值于1,000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认缴复星凯特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该等增资完成后，复星医药产业仍持有复星凯特50%的股权。

3、2020年9月17日，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与Kite Pharma签订《中外合作经营合同之修正案（五）》，复星医药产业与Kite Pharma拟根据各自所持复星凯特股权比例对复星凯特进行增资，其中：复星医药产业拟以等值于600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认缴复星凯特新增注册资本600万美元；该等增资完成后，复星医药产业仍持有复星凯特50%的股权。

●2019年12月至2020年11月期间，本集团与复星凯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未经审计）如下：

交易内容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及提供物业管理	939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431

●除本次投资及前述与复星凯特之间发生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外，本公告日前12个月内，本集团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主要包括：

1、2020年3月30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健基金管理公司与天津复曜、关联方复星高科技签订《苏州星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拟共同投资设立苏州星晨；其中：本公司拟作为LP现金出资人民币444万元认缴苏州星晨44.4%的财产份额、复健基金管理公司拟作为GP现金出资人民币10万元认缴苏州星晨1%的财产份额。

2、2020年3月30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健基金管理公司与天津复耀、关联方复星高科技签订《星耀（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拟共同投资设立天津星耀；其中：本公司拟作为LP现金出资人民币444万元认缴天津星耀44.4%的财产份额、复健基金管理公司拟作为GP现金出资人民币10万元认缴天津星耀1%的财产份额。

3、2020年5月18日，控股子公司/企业宁波复瀛、苏州星晨与关联方复星高科技以及其他6方投资人签订《苏州复健星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拟共同投资设立苏州基金；其中：宁波复瀛拟作为LP现金出资人民币19,200万元认缴苏州基金22.5%的财产份额、苏州星晨拟作为GP现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认缴苏州基金1.2%的财产份额。

4、2020年5月18日，控股子公司/企业宁波复瀛、天津星耀、天津星海与关联方复星高科技以及其他2方投资人签订《天津复星海河医疗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合同》等，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天津基金；其中：宁波复瀛、天津星海拟分别作为LP现金出资人民币8,000万元、1,000万元认缴天津基金16%、2%的财产份额，天津星耀拟作为GP现金出资人民币500万元认缴天津基金1%的财产份额。

5、2020年8月14日，控股子公司复星医疗、卓瑞门诊与关联方星双健、复星健控签订《增资协议》，复星医疗与星双健、复星健控拟根据各自所持卓瑞门诊股权比例合计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对卓瑞门诊进行增资；其中：复星医疗拟出资人民币1,020万元认缴卓瑞门诊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20万元。该等增资完成后，复星医疗仍将持有卓瑞门诊51%的股权。

6、2020年8月21日，控股子公司复星平耀、关联方Hermed Alpha等投资人与成都海创等签订《增资协议》等，包括复星平耀、关联方Hermed Alpha在内的投资人拟共同出资认购成都海创新增注册资本；其中：复星平耀拟以人民币5,552.64万元认购成都海创人民币1,483,089.22元的新增注册资本。该等交易完成后，复星平耀将持有成都海创2.4929%的股权。

7、2020年9月8日，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与重庆药友职工持股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复星医药产业拟以人民币742,438,963.87元受让复星健控所持研云100%的股权。

8、2020年9月17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医疗、关联方复星高科技与控股子公司深圳复星健康及其时任股东禅城医院、有功信息签订《增资协议》，复星医药、复星医疗与复星高科技拟合计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对深圳复星健康进行增资；其中：复星医药、复星医疗拟分别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4,600万元认缴深圳复星健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4,600万元。该等增资完成后，本集团将合计持有深圳复星健康约63.5%的股权。

9、2020年9月17日，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与关联方复星健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复星医药产业拟以人民币450万元受让复星健控所持易研云100%的股权。

10、2020年10月23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健基金管理公司与复星辉安盈、关联方复星高科技签订《南京复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拟共同投资设立南京复鑫；其中：本公司拟作为LP现金出资人民币444万元认缴南京复鑫44.4%的财产份额、复健基金管理公司拟作为GP现金出资人民币10万元认缴南京复鑫1%的财产份额。

11、2020年11月10日，控股子公司禅城医院与关联方星双健签订《合资合同》，拟共同投资设立佛山星莲；其中：禅城医院拟现金出资人民币510万元认缴佛山星莲注册资本的51%、星双健拟现金出资人民币490万元认缴佛山星莲注册资本的49%。

12、2020年12月28日，控股子公司/企业南京复鑫、宁波复瀛与包括关联方复星高科技在内的其他4方投资人签订《南京星健睿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等，拟共同出资设立南京星健；其中：宁波复瀛拟作为LP现金出资人民币32,000万元认缴南京星健31.68%的财产份额、南京复鑫拟作为GP现金出资人民币1,010万元认缴南京星健1%的财产份额。

13、2021年2月4日，控股子公司天津谦达与关联方复星商社签订《合资合同及股东协议》，拟共同设立复星商社医疗公司；其中：天津谦达拟现金出资人民币2,550万元认缴复星商社医疗公司注册资本的51%、复星商社拟现金出资人民币2,450万元认缴复星商社医疗公司注册资本的49%。

一、交易概述

2021年2月4日，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与Kite Pharma签订《合营合同之修正案（六）》，复星医药产业与Kite Pharma拟根据各自所持复星凯特股权比例对其进行增资（以下简称“本次增资”），其中：复星医药产业拟以等值于1,000万美元的人民币（汇率按实际出资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和人民币之间的中间价折算）现金认缴复星凯特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或“本次关联交易”），Kite Pharma拟以1,000万美元现金认缴复星凯特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复星凯特的注册资本将由9,800万美元增至11,800万美元，其中：复星医药产业仍将持有复星凯特50%的股权；复星凯特仍为本公司合营企业。

复星凯特主要从事包括阿基仑赛注射液（代号FKC876，拟定商品名称：奕凯达），即抗人CD19 CAR-T细胞注射液，下同）在内的肿瘤免疫细胞治疗产品的研发与生产。本次增资主要系为复星凯特产品商业化和后续研发管线提供资金支持，以供进一步推进相关产品的产业化进程和研发进度。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后，提请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吴以芳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10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江宪先生、黄天祐先生、李玲女士和汤谷良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六、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1、2020年3月30日，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与Kite Pharma签订《中外合作经营合同之修正案（三）》，复星医药产业与Kite Pharma拟根据各自所持复星凯特股权比例对复星凯特进行增资，其中：复星医药产业拟以等值于500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认缴复星凯特新增注册资本500万美元。该等增资已于2020年3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2020年7月6日，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与Kite Pharma签订《中外合作经营合同之修正案（四）》，复星医药产业与Kite Pharma拟根据各自所持复星凯特股权比例对复星凯特进行增资，其中：复星医药产业拟以等值于1,000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认缴复星凯特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该等增资已于2020年7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2020年9月17日，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与Kite Pharma签订《中外合作经营合同之修正案（五）》，复星医药产业与Kite Pharma拟根据各自所持复星凯特股权比例对复星凯特进行增资，其中：复星医药产业拟以等值于600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认缴复星凯特新增注册资本600万美元。该等增资已于2020年9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七、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江宪先生、黄天祐先生、李玲女士和汤谷良先生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证所《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

3、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4、《合营合同之修正案（六）》。

九、释义

GP	指	普通合伙人
Hermed Alpha	指	Hermed Alpha Industrial Co., Limited
Kite Pharma	指	KP EU C.V.
LP	指	有限合伙人
本公司、复星医药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
上证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关联交易实施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
《中外合作经营合同》	指	Kite Pharma和复星医药产业于2017年1月1日签订的关于设立复星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中外合作经营合同》
《合营合同之修正案（六）》、本修正案	指	《中外合作经营合同之修正案（六）》
禅城医院	指	佛山市禅城区中心医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成都海创	指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成都海创药业有限公司）
重庆药友	指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重庆药友职工持股会	指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